住宅租賃契約書

契約審閱權

| 3)使用時間:2)機車停車位種中也(如無則免填車位(如無則免填 | 圍)。 1、租賃住宅□全部□部 (二)租賃範圍: (二)租賃範圍: 5、□有□無查封登記。 | 4、車位:□有(汽車停車位3、共有部分建號(2)附屬建物用途 , 面平方公 | (一)租賃住宅標示:(一)租賃住宅標示: | 第一條 租賃標的 电景点 人名 电 |
|---|--|---------------------------------------|----------------------|--|
| 地上(下)第層□平面式停車類及編號: | 分:第一、第一 | 住尺 | 堂 | 出 月 |
| 地上(下)第 層編號第 號或其位置示音層□平面式停車位□機械式停車位,編號第類及編號: | | 厅車 車 平方公 平方公 | 面 略 | 日經承租人攜回審閱 |
| 圖 | 室 , 面 積 | 個) 無。 | 段 巷 弄 | □轉租人(應提示日(契約審閱 |
| 。號。 | 平方公尺(如「租赁 | 平方公尺共計 | | 轉租人(應提示經原所有權人同意轉租人(應提示經原所有權人同意轉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 |
| | 方公尺(如「租賃住宅位置格局示意圖」 | 。平方公尺,用途 | 段小段地號。) | 【為□所有權人□轉租人(應提示經原所有權人同意轉租之證明文件)】茲為住宅租賃事宜但人攜回審閱 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 |
| | 」標註之租賃範 | 0 | 。無門牌者,其 | 住宅租賃事宜, |

| 擔。 負擔減少後 所可歸責於 | 停車位每月 元整。□由承租人負擔。□由出租人負擔。(一)管理費: | 租賃期間,使用租賃住宅所生之相關費用,依下列約定辦理: 第五條 租賃期間相關費用之約定 賃契約終止,承租人返還租賃住宅時,返還押金或抵充本契約所生債務後之賸餘押金。 前項押金,除有第十一條第匹項、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匹條第匹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得抵充之情形列,出租人應於租期屆滿或租 | 出租人。 出租人的工具,会额内□轉帳繳付:金融機構: ,戶名: ,帳號: 。□其他: 出金支付方式:□現金繳付□轉帳繳付:金融機構: ,戶名: ,帳號: 。□其他: 出租人於租賃期間亦不得藉任何理由要求調漲租金。 | 承租人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 元整,每期應繳納 個月租金,並於□每期 前支付,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絕;第三條 租金約定及支付 程賃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租賃期間至少三十日以上) | [屬設備,若有,詳如附件一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改備: |
|----------------------|----------------------------------|---|---|---|--------------------------|
| 十為限;如本費用減少 | | 在人應於程期屆滿或程 | | 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絕; | |

| | □由租賃雙方平均負擔。 | 一由承担人負擔。 | □由出租人負擔。 | (二)本契約租賃雙方同意辦理公證者,其公證費 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租賃住宅之房屋稅、地價稅由出租人負擔。 | 本契約有關稅費,依下列約定辦理: | 稅費負擔之約定 | (六)其他費用及其支付方式: | □其他: 。 。 | □由承租人負擔。 | □由出租人負擔。 | (五)網路費: | □其他: 。 。 | □由承租人負擔。 | □由出租人負擔。 | (四)瓦斯費: | (備註: 出租人所收取之每期電費總金額,不得超過該租賃標的電費單之每期電費總額。) | 約定計費方式。 | □非以用電度數計費: | (備註:公共設施電費未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分攤併入租賃標的電費內者,出租人不得額外收取 | □每期每度元。但每度電費如有超過電費單之「當期每度平均電價」,應於結算時退還溢收電費 | □每期依電費單之「當期每度平均電價」計收。 | □以用電度數計費: | □由承租人負擔。 | □由出租人負擔。 | (二)電費: | | |
|--|-------------|----------|----------|----------------------------|---|------------------------|------------------|---------|----------------|----------|----------|----------|---------|----------|----------|----------|---------|--|---------|------------|---|--|-----------------------------|--------------------|-----------------------------|---------------------------------------|---------------------------------------|---------------------------------------|---------------------------------------|
| | 擔。 | | | 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負擔 | 約定辦理: | | • | | | | | | | | | 所收取之每期電費總金額,不得超過該租賃標的電費單之每期電費總額。) | 0 | 貸・・ | ,出租 | ,原方然拿田过 | · 日子文言是四月四月四哥官是了一个新月子之一与哥哥! | 身里。「每月头麦子与宝哥。 。 | 亡,卫承度重量四月四周重量之「台月承走平均電價」計收。 | 亡,卫承度宣身口了巴马克里之「台月承走」自宣賈)「當期每度平均電價」計收。 | 亡,卫承度重量口了召马营屋之「奔月承走之自宣賈)「當期每度平均電價」計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其他稅費及其支付 方式

使用租賃住宅之限

租賃住宅係供居住使用,承租人不得變更用途

前項出租人同意轉租者,應出具同意書(如附件二)載明同意轉租之範圍,承租人應經出租人同意始得將本租賃住宅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出借或承租人同意遵守公寓大廈規約或其他住戶應遵行事項,不得違法使用、 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於他使用、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

期間及得終止本契約之事由, 供承 租 人轉租時向 次承 租 人

示。

前項由出租人負責修繕者,承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修繕,如出租人未於承租人所定相當期限內修繕時租賃住宅或附屬設備損壞時,應由出租人負責修繕。但租賃雙方另有約定、習慣或其損壞係可歸責於承 [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第三條約定之租金中扣除。前項由出租人負責修繕者,承租人得定相當期限] , 租人之事由者,不在此 承 租 人得自行修繕 並 限

求 出

前項出租人於修繕期間,致租賃住宅全部或一部不能居住使用者,出租人為修繕租賃住宅所為之必要行為,應於相當期間先期通知, 承承 租租 人得請求出租人扣除該期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間 全 部 或 部 之租 金

條 室內裝修

第一項情形,承租人返還租賃住宅時,應□負責回復原狀□現況返還□其他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裝修者,其裝修增設部分若有損壞,由承租人負責修繕承租人有室內裝修之需要,應經出租人同意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不得 損 (害原 有 建築結構之安全

出租人之義務及責任

出租人與承租人簽訂本契約前,租賃住宅有由承租人負責修繕之項目及範圍者,出租人應先向承租人說明: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居住使用之租賃住宅,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期間保持其合於居住使用之狀態。出租人應出示有權出租本租賃住宅之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供承租人核對。

三),未經約明確認者,出租人應負責修繕,並提供有修繕必要時之聯絡方式。 並 經 承 租 人確認 **へ** 如 附

依第五條規定約定電費由承租 人負擔者,出 租人應提供承租人租賃標的之電費資訊。 承租人亦得逕向台灣電力 股 份 有限公司申 查

租賃期間之有關電費資訊

條 承租人之義務及責任

承承承 供 出

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住宅毀損或滅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以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使用租賃住宅。租人應於簽訂本契約時,出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依 約 定之方法或依租賃住宅之性質使用 收益 致有變

租 人核

對

5

更 或

內 承 以書面將轉租範圍、期間、次承租人之姓名及通訊住址等相關資料通知出租人。租人經出租人同意轉租者,與次承租人簽訂轉租契約時,應不得逾出租人同意轉租之範圍及期間,並應於簽訂轉項承租人應賠償之金額,得由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押金中抵充,如有不足,並得向承租人請求給付不足之金額 並應於簽訂轉 租 契約後三十

第十二條 租賃住宅部分減失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 , 致 租賃住宅之一部滅失者,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 分 , 請求減少租 金

任意終止租約之約定

租賃雙方□得□不得任意終止租 約

依前項約定得終止租約者,租賃之一方應至少於終止前一個月通知他方。一方未為先期通知而逕行終止本契約於期限屆滿前,除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得提前終止租約外,租賃雙方□得□不得任意終止 租約者 應賠 償他方最高

不 得超過一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

租期屆滿前,依第一項終止租約者,出租人已預收之租金應返還予承租人。前項承租人應賠償之違約金,得由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押金中抵充,如有不足, 並 得向承租 人請求給付 不足之金額

四 條 租賃住宅之返還

將 租賃關係消滅時,出租人應即結算租金及第五條約定之相關費用, 並 一會同承 租 人共同完成屋況及附屬設備 之點交手續 承租人應

租

承租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返還且賣主己事 --!前項租賃之一方未會同點交,經他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仍不會同: 者,視為完成點交

月 租金額,及相當月租金額計算之違約金(未足一個月者,以日租金折算)至返還為止。 承租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返還租賃住宅時,出租人應即明示不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並得向承租人請求未返還租賃住宅期間之相

當

前 項金額與承租人未繳清之租金及第五條約定之相關費用,出租人得由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押金中抵充, 如有不足,並得向承租

請求給付不足之金額或費用

第十五 條 租賃住宅所有權之讓與

項情形,出租人應移交押金及已預收之租金與受讓人,並以書面通知租人於租賃住宅交付後,承租人占有中,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 本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前 知承租人。

契約如未經公證,其期限逾五年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出租人提前終止租

. 賃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 人得提前終止租約 ',且承租人不得要求任 何賠償:

- 一)出租人為重新建築而必要收回
- (二)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個月之租 金額 經 出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 仍不為支付

- 積 欠管理 應負擔之費用 達 二個 7,經出 人阻止額,經 定 當 期 限 催告 仍不為支付
-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擅自變更用途 租 一仍繼續,
- 五)承 人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違法 使用 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 品 經出 租 人 阻 止 仍 繼續為之
- 六)承. 人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擅自將租賃住宅轉租或轉讓租賃權予他 人。
- (七)承租
- (八)承租
- (十)承租 九)承租

出租人依前項規定提前終止租約者,應依下列規定期限,檢附相關事證,以書面通知承租人。但承租人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室內裝修,損害原有建築結構之安全。承租人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室內裝修,經出租人阻止仍繼續為之。承租人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擅自進行室內裝修,經出租人阻止仍繼續為之。承租人毀損租賃住宅或附屬設備,經出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修繕仍不為修繕或相當之賠償。 依 前 項第 五 款及第十 -款 規定

(二)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終止·(一)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終止者,於終止前三個月。終止者,得不先期通知: 者, 於終止前三十日

第十七條 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

- 仍不 於 期 限內修
- (三)租賃住宅有危及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之瑕疵;承租人於簽約時已明知(二)租賃住宅因不可歸責承租人之事由致一部滅失,且其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一)租賃住宅未合於所約定居住使用,並有修繕之必要,經承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租賃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承租人得提前終止租約,出租人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該瑕 疵 或拋 棄終止 租 約權利 者 亦

0

- 四)承租人因疾病、意外產生有長期療養之需要。
- 五)因第三人就租賃住宅主張其權利,致承租人不能為約定之居 住 一使用

承租人依前項各款規定提前終止租約者,應於終止前三十日,檢附相關事證, 以 八書面通 知出 租 人。 但 前項第三款前段其情況危

急者,得不先期通知

承租人死亡,其繼承人得主張終止租約 ,其通 知 期限及方式 ,準 用 前項規定

遺留物之處理

租 人定相當期限向承租人催告,屆期仍不取回時,視為拋棄其所有權。 租賃關係消滅,依第十四條完成點交或視為完成點交之手續後,承 租 人 仍於租賃住宅有遺留物者 除租賃雙方另有約定外, 出

租人處理前項遺留物所生費用,得由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押金中抵充 如有不足,並得向承租 人請求給付不足之費用

條 履行本契約之通知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 租 賃雙方相 互間 之通 知 , 以 郵寄為之者,應以本契約所記載之地 址 為準

7

同

| 等一頁に負叩手を且買走了りこく『寛二郎片言旨 の因地址變更未告知他方,致通知無法到達時,以第一次郵遞之日期推定為到達日。 |
|--|
| [|
|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承租人之解釋。 |
| 第二十一條 其他約定 |
| 本契約租賃雙方□同意□不同意辦理公證。 |
| □一、承租人如於租期屆滿後不返還租賃住宅。 本契約經辨理公證者,租賃雙方□不同意;□同意公證書載明下列事項應逕受強制執行: |
| □二、承租人未依約給付之欠繳租金、費用及出租人或租賃住宅所有權人代繳之管理費,或違約時應支付之金額。 |
| □三、出租人如於租期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應返還承租人之全部或一部押金。 |
| 公證書載明金錢債務逕受強制執行時,如有保證人者,前項後段第 款之效力及於保證人。 |
| 第二十二條 契約及其相關附件效力 |
|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租賃雙方各執一份契約正本。 |
| 第二十三条 《查】工之意置 本契約廣告及相關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 |
| 附件 |
|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有權出租之證明文件 |
| □使用執照影本 |
| □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保證人身分證影本 |
| □授權代理人簽約同意書 |
| □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 |
| □出租人同意轉租範圍、租賃期間及終止租約事由確認書 |
| □承租人負責修繕項目及範圍確認書 |
| □附屬設備清單 |

□其他(測量成果圖、室內空間現狀照片、 □租賃住宅位置格局示意圖 稅籍證明等)

立契約書人

出租人:

姓名(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通訊地址:戶籍地址(營業登記地址):

聯絡電話:

承租人:

姓名(名稱):

統一編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籍地址(營業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保證人:

姓名(名稱):

統一編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統一編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不動產經紀人: 民 電話: 地址: 名稱(公司或商號): 電子郵件信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統一編號: 不動產經紀業: 國 年 月

日

附件

租

賃標

的

現

況

確

認

書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 | Ξ | 項次 |
|----------------------------|--|------|
| □有□無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有□無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位置示意圖。 □ (下)第層□平面式停車位□機械式停車位□其他地上(下)第層□平面式停車位□機械式停車位□其他□者□無檢附分管協議及圖說。 | 內容 |
| 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設置及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 備註說明 |

| | 交 , 屋 ; | , |
|--|--|--------------|
| 進行改善,應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洽詢技術協助。西弗以上輻射屋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輻射屋資訊,如欲 | □由承租人改善。□由出租人改善後交屋。□由出租人改善後交屋。□由出租人改善後交屋。□対は果□有□無輻射異常,若有異常之處理:□対して | 六 |
| 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網站已提供「現年劑量達1十一年至七十三年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應特別留 | 若有,請檢附檢測證明文件。□有□無曾經做過輻射屋檢測? | |
| | □其他: 。 | |
| | □以現況交屋。□由承租人修繕。 | 五 |
| | □由出租人修繕後交屋。滲漏水處之處理: | |
| | □有□無滲漏水之情形,若有,滲漏水處:。 | |
| 備註說明 | 內容 | 項次 |

| ^ | t | 項次 |
|--|---|------|
| 本租賃住宅(專有部分)是否曾發生兇殺、自殺、一氧化碳中毒或其他非自然死亡之情事: □無上列情事。 □無上列情事。 □不知道曾發生上列情事。 □不知道曾發生上列情事。 | □有□無曾經做過鋼筋混凝土中水溶性氯離子含量檢測(例□有□無超過容許值含量,若有超過之處理:□由承租人修繕後交屋。□其他:□其他:□其他:□其他:□其他:□其他:□其他:□其他:□其他:□其份。□其他:□其份。□其份。□其份:□其份:□其份:□其份:□其份:□其份:□其份:□其份:□其份:□其份: | 內容 |
| | 一、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CNS3090 無訂定鋼筋混凝二、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依建築三、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三日修訂公布之 CNS3090 檢測標準,容許值含量為 0.15 ㎏/m3。 存許值含量為 0.15 ㎏/m3。 存許值含量為 0.15 ㎏/m3。 不可零四年一月十二日依建築 2 葉類,如6 大水溶性 2 類別 2 型 2 型 2 型 2 型 2 型 2 型 2 型 3 型 3 型 3 型 | 備註說明 |

| + - | + | 九 | 項次 |
|--|---|--|------|
| □有□無管理委員會統一管理,若有,新臺幣元□年繳新臺幣元□其他。 □有□無積欠租賃住宅、停車位管理費;若有,新臺幣元□其と。 | 有□無檢附規約或其他住戶應遵行事項。□有□無公寓大廈規約或其他住戶應遵行事項;若有,□ | □出租人修繕後交星。□出租人修繕後交星。□共他□大田、□大田、□大田、□、明、日、日、日、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 內容 |
| 停車位管理費以清潔費名義收取者亦同。 | | | 備註說明 |

| 中華民國 | 承租人: | 出租人: | + = | 項次 |
|------|--------|--------|--|------|
| 國年月日 | : (簽章) | : (簽章) | □天然瓦斯□其他 。 □天然瓦斯□其他 。 。 。 。 □天然瓦斯□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內容 |
| | | | 16 | 備註說明 |

- || 出租人同意轉租範圍、租賃期間及終止租約事由確認書

| 住址等相關資料告知本人 | 住宅轉租,同意轉印 | 出租人 |
|-------------|----------------------------|-------------------------------|
| 知本人。 | 住宅轉租,同意轉租範圍及租賃相關事項如附明細表。 | 將後列住宅出租予承租人 |
| | 細表。但承租人應於簽訂轉租契約後三十日內,將轉租範圍 | ,並於民國 年 月 日簽訂住宅租賃契約書在案,茲同意承租人 |
| | 、期間、次承租人之姓名及通訊 | ,茲同意承租人得於租賃期間將 |

| 承租人: | 出租人: |
|------|------|
| (簽章) | (簽章) |
| | |

出租人同意轉租範圍、租賃期間及終止租約事由確認書

民

國

年

月

日

| | | 縣市 | |
|------------------|---------------------|------|------------|
| | | 鄉鎮市區 | |
| | | 街路 | 租賃住宅 |
| | | 段 | 七標的 |
| | | 巷 | |
| | | 弄 | |
| | | 號 | |
| | | 樓 | |
| 一全部部 | □□□ □ 全部部 | 範圍 | 轉租之 |
| 至民國 年 月 日起民國 年 月 | 至民國 年 月 日起民國 年 月 日起 | 大文文 | 用情况(3) 用冒 |
| 有,請註明〕□有□無(若 | 有,請註明〕□有□無(若 | 約之約定 | 有無提前終止租 |
| 圖 部分 位置 示 | 一部者,應意轉租範 | | 着 主 |

附註:原住宅租賃契約於租賃期間,除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得提前終止租約之事由外,其他得提前終止租約之 事由如下: (由租賃雙方自行約定)

17

承租人負責修繕項目及範圍確認書

承租人 條第 形自行約定後確認之) 項約定本租賃住宅由承租人負責修繕項目及範圍之確認書如附明細表。(以下僅為例示,應由租賃雙方依實際情 向出租人 承租住宅, 並於民國 年 月 日簽訂住宅租賃契約書在案,茲依本契約第

出租人: (簽章)

承租人: (簽章)

月日

民

國

年

承租人負責修繕項目及範圍明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其他 | | | | □租賃 | □同本 | 三、修繕聯二、設備或 | 一、以上修 | 備註 | 數量 | 施項目 | 宅範圍 |
|--------------------|------------|---------|----------|----------------|-----------------|--|-----------------------|----|----|-----|---------|
|]其他聯絡方式:(如有,請另行填載) | (四)電子郵件信箱: | (三)聯絡電話 | (二)營業地址: | 租賃住宅代管業:(一)名稱: | 同本契約第 條出租人基本資料。 | 修繕聯絡方式:設備或設施未經租賃雙方約明確認 | 以上修繕項目及範圍請出租人逐項說明填載:: | | | | 室外 |
| 填載) | 信箱: | : | : | | 料。 | 繕聯絡方式: 備或設施未經租賃雙方約明確認由承租人負責修繕者,除其損壞係可歸責於承 | 《說明填載,並由承租人確認 | | | | 客餐廳及臥室 |
| | | | | | | · 損壞係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外,上 | ,並由承租人確認;如附屬設備或設施有不及 | | | | 廚房及衛浴設備 |
| | | | | | | ,由外,由出租人負責修繕。 | 填載時,得於其他欄填載。 | | | | 其他 |